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3.25港元，預期亦不低於2.4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合共3,282.76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3.2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即釐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當日)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者(詳見下文)外，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諮詢建銀國際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irstchemical.com 查閱。有關通告一經發出，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同意後，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前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180,000,000股股份將初步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而其餘20,000,000股股份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可能基於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方式重新分配而更改)。本公司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且非美國人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以及依據144A條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本公司國際發售的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倘合資格)表示有意申請股份，但不可同時使用兩種方法。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推銷本公司的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建銀國際後將按照多項因素決定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股份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所有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而在適當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進行，意味部分申請人可獲配發的股份數目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擬經諮詢建銀國際後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均按等同國際發售的每股價格)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和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詳情請參閱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兩者均各自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並將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有關發售價的協議後，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前後簽訂國際包銷協議。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須待另一項作實方告生效。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悉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惟須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定價協定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為有效)，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

進行分配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所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調整)將會分為甲乙兩組(可按零碎股份調整)。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等分配予申請認購價格合共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等分配予申請認購價格超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至最多相當於乙組總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收取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發售股份分配。甲組或乙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1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所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本身或其代表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士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概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取任何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建銀國際後可按自行酌情決定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在上述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可按零碎股份調整),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建銀國際後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無責任)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相反，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建銀國際後亦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日)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僅供配發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地位和批准其後並無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約於定價日簽訂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各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的結果)，且此等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條款而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全球發售失效的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期間，本公司將會把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自行或通過所委任的銷售代理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依據144A條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讓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確保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可在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起計30日內，(均按等同國際發售的每股價格)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等同於國際發售之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並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為便於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母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母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則會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母公司所持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母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的建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的規定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遵守以下要求：

- (a) 借股僅應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股份超額分配及將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任何淡倉平倉所提出的要求而執行；
- (b) 根據借股協議自母公司借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c)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股份須不遲於(i)本公司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最後一日；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予母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e)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概不會因借股安排而給予母公司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阻止或(如可能)避免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一段短時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上述事宜。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起計30日內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避免或盡量阻止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嘗試如此行事；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2) 僅為避免或盡量阻止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基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所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均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包括導致市價下跌。

為支持發售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束，其後不可再進行穩定股價行動，因此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及市價均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均未必可令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價競投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合共不多於3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或根據借股協議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補足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母公司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達成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的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